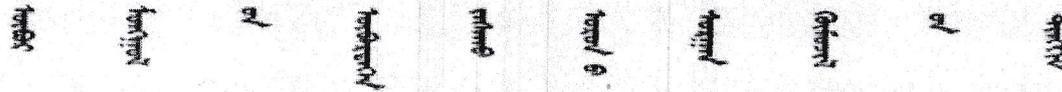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内教师函（2023）40号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遴选职业院校 “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区职业教育教师培训体系，优化教师培训基地布局，打造高水平、高层次“双师型”教师培训队伍，根据《关于推动自治区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办法》，决定建设一批自治区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现将首批遴选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地建设模式

基地采取“院（校）+企业”建设模式，高等职业院校或开设高（专科）专业的普通高等学校作为牵头单位和基地主体，吸纳大中型企业作为成员单位参加，组成校企合作的培训基地。

二、基地主要任务

基地主要承担“职业学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等自治区级培训任务，积极参与各盟市和职业学校教师培训工作。重点面向全区职业院

校的专业课教师，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接新标准更新知识技能、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和校企合作育人水平等方面开展培训工作。

三、遴选数量

首批拟遴选建设 5 个校企合作的“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教育部认定的国家级“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不再重复申报。每所学校限推荐申报 1 个基地。

四、遴选条件

(一) 基地成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及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培训工作的各项规定。基地组建要紧紧围绕职业教育类型特色，突出基地成员各自优势，任务分工明确，配合协作高效。

(二) 基地在承训专业选择上应对接国家和自治区主导产业、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点领域的骨干专业（自治区级以上品牌专业、重点专业、示范性专业等），承训专业应为学校优势学科或重点建设学科，专业水平在区内领先，有较强社会影响力，专业剪业率高，毕业生社会评价好。

(P12/13)
△

(三) 基地应具有较强的组织实习实训的能力，具有可满足 100 人以上培训规模所需的固定场所和教学设施。牵头单位应具有相关专业的校内实训基地或至少三个稳定合作的企业实训基地，合作深入且有效。

(四) 基地成员单位中的企业，应为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企业或行业龙头企业，对参与职业教育认识高，积极开展校企合作，能够为职业院校教师培训提供良好的场地、设施、设备等，具有经验丰富的

培训专家，能够满足教师进行企业考察、设备操作、项目研究等实践活动的需要。上市企业、央企和省属大型企业、国家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优先考虑。

(五) 基地应具有一支数量足够、相对稳定的专兼职培训师队伍，能够满足理论培训和技能训练需要，其中，理论培训教师团队应有申报专业5名以上(含5名)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任教师；技能训练指导教师应具有3年以上企业工作经验，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职业资格。牵头单位近3年承担过省级及以上教师培训任务的优先考虑。

(六) 基地应具有健全的培训管理机构及从事培训管理的专兼职人员，教学组织、学员管理、学员考核、培训登记、经费管理、后勤保障等管理制度健全，培训绩效评估、效果跟踪反馈等机制完善，工作组织管理规范。

(七) 基地应具备承担职教师资培训、实训任务的场所及设施设备，有安全合格的食宿场地，能满足线上线下等不同形式的教学需要。

(八) 基地应具备现代化远程继续教育条件和多媒体设备，具有能满足培训需要的数字化资源(包括视频、文档、优质案例)。承担自治区培训项目结束后，可留存过程性学习数据，并形成满足线上学习需要的高质量数字化培训包。

(九) 基地牵头单位为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计划建设单位、自治区高水平职业院校和专业(群)立项建设单位、“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立项建设单位、“国家示范性

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骨干高职院校立项建设单位、自治区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的优先考虑。

五、申报流程

(一) 自主申报。各学校根据自身条件，在充分了解项目培训要求的前提下，积极主动与本校校企合作企业联系，联合向教育厅提交申报材料。

(二) 评审考察。自治区教育厅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实地考察后初步提出候选基地名单。

(三) 挂牌认定。拟认定的培训基地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由自治区教育厅授予“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称号，并予以挂牌。

六、保障措施

(一)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开展相关专业的“双师型”教师培训，优先选择自治区“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实施，并在教师培训中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

(二) 自治区对获评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的院校在参评参选教师培训培养方面项目时优先考虑。

(三) 自治区将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作为“提质培优”计划、“双高”计划等项目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因素。

七、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严格遴选。“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是加强我区“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的的重要举措，请各院（校）高度重视，仔

细对照遴选条件做好本校基地申报工作。

(二) 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基地申报单位要组织精干力量参与申报工作，在申报过程中，要实事求是填写相关材料，一经发现申报单位存在弄虚作假，提供假证明、假材料的，取消申报资格，并在全区予以通报。

(三) 认真组织，按时申报。各申报单位填写《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申报书》(见附件)，于5月31日前将《申报表》及佐证材料，统一使用A4纸装订成册(1册)后报送至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同时将上述材料WORD电子版及盖章扫描PDF版报送至邮箱 nmgjytjsgzc@126.com。逾期将不予受理。

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迎春、赵金辉

联系电话：0471-2857005，18547268412

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5号自治区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培训基地申报书

